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 2022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实业”）拟聘任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贵部的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5、根据公告，尤尼泰振青于2020年7月9日成立，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人。请尤尼泰振青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结合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你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并说明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可能出现的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回复】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本所除了拟承接的索菱实业审计业务外，还拟承接的其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有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息：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拟签字合伙人：李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继明

收费情况：本期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0.00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确定。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首席合伙人：顾旭芬，2021 年末



合伙人数量 4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 人。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659.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5237.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0 万元。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主要行业（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主要行业（其中制造业 3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家、房地产业 1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家），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31 万元。

根据索菱实业 2021 年审计工作需要，除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外，本所还拟委派具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经验的各级审计人员 10 名，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

本项目拟签字合伙人简介：

项目合伙人：李力，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七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五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继明，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5〕13号)的规定，本所2020年度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290.9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具备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本项目委派的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所已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了足够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并已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因此本所具备承接并完成索菱实业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的能力。

6、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基础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请尤尼泰振青说明是否已经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在确定接受委托前是否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亚太事务所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

【回复】

本所在业务承接前执行了：(1)与管理层讨论审计的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的责任、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安排(包括项目组的构成)、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安排、费用的计算基础和收费安排、其他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2)在征得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3)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4)评价是否具备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能力。(5)全面评估业务承接风险，得出可以承接这项业务的结论。

索菱实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意见，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事务所”)出具亚会审字(2021)第01610080号

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铁华、刘振国，本所委派注册会计师李力带领项目组执行初步审计业务活动，查阅近三年公开信息，并在取得索菱实业同意后，于2022年1月25日与亚太（集团）事务所进行了电话沟通，并于2022年2月7日邮寄了书面沟通函。在取得索菱实业同意后，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公室进行了见面沟通，并于2022年2月7日邮寄了书面沟通函。

亚太（集团）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表示完全配合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经过沟通，未发现影响本所承接该业务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已了解该项目的风险，且对索菱实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亚太（集团）事务所、上会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

若本所正式接受聘任成为索菱实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将随着2021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4日